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张文滨与被上诉人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4 10:09:32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04) 桂民三终字第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文滨,女,汉族,1957年5月26日出生,桂林市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住桂林市秀峰区凤北路15号三栋2-2室,身份证号码为450303195705260024。

委托代理人蒋维刚,男,退休干部,住南宁市古城路47号,身份证号码为450103310519001。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桂林市中山中路八桂大厦719室。

法定代表人倪高,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文辉,古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

上诉人张文滨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南市民三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南市民三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2、确认涉案专利ZL02319231.3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上诉人张文滨所有;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涉案专利ZL02319231.3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被上诉人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

二、被上诉人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894元,由上诉人张文滨和被上诉人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各承担一半即447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 立

审 判 员 周 冕

代理审判员 韦 晓 云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5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